

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41 號

第五十條之二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，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；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，亦同。

本法修正施行前，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，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。